



食品技師學分班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或額滿為止

- ▲上課日期112年7月17日~113年1月
- ▲本校生物科技系專任教師親自授課
- ▲專科以上畢業，不分科系皆可報考
- ▲同步遠距教學，實驗課程到校實作
- ▲七門課可單科選讀全報優惠價5萬5



▲線上報名及課程資訊

生物統計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分析與實習	食品加工學與實驗	營養學
3學分	3學分	3學分	3學分	3學分	3學分	3學分
7,500元	7,500元	9,000元	7,500元	9,000元	9,000元	7,500元

注意事項：

1. 若報名人數未達成班標準，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2. 本課程將採遠距教學，實驗課程到校實作之方式上課，請密切注意相關課程公告訊息。
3. 食品技師應考資格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學分認定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4. 本校保有調整課程、師資、開辦與否及遴選學員之權利。
5. 退費方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本校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七折
-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八折
- 本校校友：八五折
- 本校校友加入校友會：八折
-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八折
-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八折
- 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九折
- 集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九折

若符合上列優惠身份，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並出示證明文件，僅能擇一優惠學費，集體報名需同時繳費。課程費用不含書籍費，上課用書將於開班後調查團購，另行收費。



報名專線：05-631525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0:00
 週六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6:30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警衛室旁第四教學大樓6樓右轉）

廣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招生簡章

訓練目標：使學員瞭解食品衛生安全之一般常識，習得檢驗分析技能，有助強化食品工廠衛生安全之控管。

報名資格：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報考食品技師者，須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不須報考食品技師者，應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食品技師應考資格如下，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

- (一) 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
- (二) 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
- (三) 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
- (四) 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
- (五) 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六) 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
- (七) 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招生課程：食品化學、食品分析與實習、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生物統計、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加工學與實驗、營養學共 7 科。

招生人數：最低開班人數為 25 人，每班 50 人額滿。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第一校區第四教學大樓 6 樓右轉第 1 間）

洽詢電話：05-6315254 傳真電話：05-6315794

推廣教育中心網站：https://cec.nfu.edu.tw/index_tw.php

推廣教育中心LINE：<https://lin.ee/rtIVYz0>

※可自行輸入 ID：[@670cvvws](https://lin.ee/rtIVYz0) 或掃描行動條碼→

推廣教育中心 FB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nfucec>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0:00、週六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6: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 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課程表
課程授課時間表(依實際招生情況調整)

暑期課程(112.07.17~ 112.08.31) (遠距教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
生物統計	3	暫訂每週一及週四18:30~21:55 (4小時) 授課教師：彭及忠
營養學	3	暫訂每週二及週三18:30~21:55 (4小時) 授課教師：楊源昌
學期課程(112.09.18 ~ 113.01.19) (遠距教學，實驗課程到校實作)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
食品微生物學 與實驗	3	暫訂每週一18:30~20:50 (3小時) 授課教師：彭及忠
食品化學	3	暫訂每週二18:30~20:50 (3小時) 授課教師：江佩倫
食品分析與實習	3	暫訂每週三18:30~20:50 (3小時) 授課教師：沈振峯、楊源昌
食品加工學 與實驗	3	暫訂每週四18:30~20:50 (3小時) 授課教師：楊源昌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暫訂每週五18:30~20:50 (3小時) 授課教師：周文敏

※說明：

1. 若報名人數未達成班標準，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2. 本課程將採遠距教學，實驗課程到校實作之方式上課，請密切注意相關課程公告訊息。
3. 食品技師應考資格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學分認定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4. 本校保有調整課程、師資、開辦與否及遴選學員之權利。
5. 退費方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6. 課程費用不含書籍費，上課用書將於開班後調查團購，另行收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報名序號：_____

「112年度食品技師學分班」報名表

繳費編號：_____

 報考食品技師

 不報考食品技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身分證字號				
通地	訊址	□□□-□□			
服單	務位	公司/機構：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部門/職稱：		家：()	行動電話(必填)：
最學	高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肆、畢	
E-mail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報名單科請勾選)	學分數	上課時間	課程費用(原價)
	暑期課程(112.07.17~ 112.08.31)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統計	3	每週一、週四 18:30~21:55	7,500
	營養學	3	每週二、週三 18:30~21:55	7,500
學期課程(112.09.18 ~ 113.01.19) (遠距教學, 實驗課程到校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微生物學與實驗	3	每週一 18:30-20:50	9,000
	食品化學	3	每週二 18:30-20:50	7,500
	食品分析與實習	3	每週三 18:30-20:50	9,000
	食品加工學與實驗	3	每週四 18:30-20:50	9,000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每週五 18:30-20:50	7,500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全部課程	21		55,000

※折扣優惠以原價計算(例如校友全報優惠價為 原價\$57,000元*0.85=\$48,450元)

<p align="center">簽 認</p>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學校退費辦法、上課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報名表背面)。如有爭議，本人願依招生單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進行連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新課程之通知、製作證書、電子報或簡章發送、數據統計及分析、服務訊息、特別活動、獎項兌換等用途，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p> <p>本人簽章：_____</p>	<p align="center">委託報名</p> <p>本人因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辦，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負責。</p> <p>本人簽章：_____</p> <p>受委託人簽章：_____</p>
--	--

注意事項 學員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因故無法上課時，依教育部標準退費：
 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90%。
 2.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1/3者，退還學費50%。(開班當日退還學費50%)
 3. 上課期間逾全期1/3者，不予退還學費。

<p>※報名手續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p>	<p>備註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需開立公司名稱，請寫公司全名</p> <p>【 _____ 】</p>
---	---

經辦人：

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上課注意事項：

- 一、學分班每堂課均為三學分，請學員遵守公告之上課時間，勿遲到早退。
- 二、學分班課程加退選期間：上課第一週，逾時恕不受理，每門課程均有名額限制，以完成選課並繳交學分費用者之順序為依據，額滿即列為備取。
- 三、綜合出席情形、上課表現、報告作業、期中期末考試，老師將給予總成績，達60分者合格。
- 四、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1)不發給學生證。(2)不受理辦理緩徵、緩召及就學貸款、教育減免及簽證。(3)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學分證明書」，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4)無學生平安保險，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5)若有使用校內學習資源之需求，以校外人士身份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辦理報名修讀課程之相關課程業務。(2)提供報名繳費、註冊、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3)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4)學員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5)成績文件證明處理。(6)業務宣傳(E-mail或簡訊)。(7)相關統計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1)透過學員填寫報名表紙本取得學員個人資料。(2)學員於本校報名網頁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
-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身心障礙證明方式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利用之期間：學員個人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保存五年。
 - (二)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利用之方式：上課期間之班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加退選、停課、補課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班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上課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員上課、後續成績與學分證明之權益。
 - 七、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員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雜費優待辦法〉

※本辦法優待範圍僅限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僅能擇一優惠，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並出示證明文件，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不接受事後補證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七折 ● 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
→請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或相關證明

九折 ● 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請出示相關證明
● 集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需同時繳費方可享有優惠

八折

- 本校在校學生(僅非學分班)→請出示本校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請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及戶口名簿
- 本校校友(加入校友會者8折)→請出示本人校友會繳費收據
- 本校校友(未加入校友會者85折)→請出示本人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
- 身心障礙者→請出示本人身心障礙卡及身分證
- 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請出示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及身分證
- 長青人士(65歲以上)→請出示本人身分證

